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53號

原告 電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國墩

訴訟代理人 杜啟華

被告 百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113年3月13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7,653元暨自112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以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2月12日）之利息請求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0,73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87,653元＋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3年2月12日止之利息13,080元＝500,73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伍仟伍佰壹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陳睿亭